

專案質詢

8-5-12-04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自用小客車的檢驗現皆是以使用車齡為審查依據，規定每年需檢驗之次數，然此規定似與現實不符，因一般民眾使用客車之頻率、習慣不盡相同，倘僅依使用「車齡」之單一標準規定，而未依個別汽車使用情況、頻率或行駛公里數之不同而為例外規定，恐將造成擁有「車齡較高」但「行駛里程數低」或平時勤於保養車子之民眾不便和檢驗費用額外支出，爰為避免勞民傷財之情況發生，本席針對關於自用小客車檢驗規定之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現對於自用小客車的檢驗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另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 二、鑒於一般自用小客車之使用差異較大，並無法直接從使用車齡認定車子的性能、安全性和廢氣排放量之不同，如使用 10 年之車子平時僅為短程駕駛且里程數低，和使用 8 年但經常使用於長途旅程之車子耗損差異可能不大，進而需檢驗之次數應無不同，鑒此，現僅依車齡使用 5 年以上之自用客車需檢驗 1 次，而使用 10 年以上之自用客車需檢驗 2 次之規定似過於粗糙，對此規定爰請行政院提出更合理細膩修正方案。